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两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根据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依托2019年建立的“政府主导、分工协作、平稳有序、征管高效、服务便民”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机制，在松阳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人力社保、医保、财政、税务、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单位通力协作，稳定参保政策和征缴方式，统筹开展2020年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确保完成参保（征缴）率等政府年度考核各项指标。

二、组织实施

（一）提前谋划部署

为平稳有序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增强工作主动性，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工作原则及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沟通协调。

（二）优化缴费服务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缴费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强化信息系统保障能力，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全面提升工作效率。要充分依托现有的宣传渠道和缴费经验，借助主流媒体（报刊、电视）、新媒体（微信、微博）等渠道开展广泛宣传，提升参保征缴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大力倡导“非接触式”办理社保缴费，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持续构建“银行批扣为主，支付宝、微信、自助机、银行柜面缴纳为辅，办事服务大厅兜底”的征收模式，提升缴费人便利度,确保资金安全，保障缴费人权益。

（三）加强征缴保障

各有关部门在推动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过程中，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形成各职能部门间工作合力；要抓好缴费扣款、登记对账、费款催缴等重要环节，紧扣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参保缴费各项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三、目标任务及筹资标准

（一）2020年我县各乡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 2021年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9%以上（各乡镇街道参保率 99%以上），困难人群参保率100%。

（二）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165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480元/人，财政补助 1170元/人。

（三）城镇“三无”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

低边等困难群体、本县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

（四）少数民族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助 50%。

（五）残疾人员凭残疾证免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转付。

（六）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

（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对象，由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疾人联合会、民族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审查确定。在各乡镇、街道公示后，分别报县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参保人员符合享受多项减免补助政策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享受一项。

四、具体时间安排

（一）2020年 10 月30日前，明确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责任单位：县医保局、财政局）；

（二）2020年 11月15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发动城乡居民两费宣传工作,启动城乡居民两费集中征缴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人力社保局、税务局 ）；

（三）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城乡居民两费主要征收工作（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城乡居民两费扫尾催报、催缴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工作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并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细化任务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特别要做好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

（二）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在推动城乡居民两费征缴过程中，县医保、人力社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舆情监测以及风险应对工作，确保规范高效、有序推进；对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三）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对城乡居民两费征缴工作的目的、意义、保障作用、缴费标准、缴费流程等进行广泛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确保应收尽收。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地落细。继续完善城乡居民两费参保（征缴）率乡镇（街道）年度考核机制，确保城乡居民两费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利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六、附则

本通知自2020年11月4日起施行。